

#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城建教务〔2019〕21号

---

## 关于做好2019版本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是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基本要求的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和管理教学过程的主要依据，是学校教育教学理念、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和文化传承的载体。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制订了《天津城建大学2019版本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性意见”）和《天津城建大学2019版本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细则》（以下简称“修订细则”）（天城大政〔2019〕69号），现全面启动2019版本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管理。学院要成立培养方案制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的实施；各专业成立包含校外高校、行业、企业

专家的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负责培养方案的制定以及可行性论证。

2. 走访调研，拓展思路。学院要利用各种渠道广泛开展调研，吸收、借鉴兄弟院校的先进理念和有效举措，将本次培养方案的修订作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抓手。

3. 认真梳理，精心设计。学院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指导性意见》和《修订细则》，深入领会其中的精神和要求，梳理课程体系、整合课程内容、突出实践环节和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将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改革成果融入培养方案。

## 二、具体说明

1. 各专业根据《指导性意见》和《修订细则》的要求，按照培养方案模板，修订 2019 版培养方案；

2.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通识教育课及部分学科基础课的课程名称、编号、学时、学分等设置应与学校提供的相关附件一致；

3. 新增课程的课程代码按照课程代码编制规则进行编制；

4. 培养方案制定后，将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

5. 2019 版培养方案自 2019 级开始实施。

##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1. 6 月 14 日前报送 2019 版培养方案启用新课程代码审批表；

2. 7 月 10 日前，按专业报送以下材料：

① 2019 版培养方案（含辅修模块）；

- ② 2019 版培养方案论证意见表；
  - ③ 2019 版培养方案校外专家评审意见表；
  - ④ 2019 版培养方案修订说明；
  - ⑤ 经开课单位同意的跨学院（附件 4 的课程除外）选课申请表；
  - ⑥ 2016、2019 版本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课程替代对照表。
3. 9 月 30 日前, 按专业报送课程教学大纲。

**【注】:** 所有材料均要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纸质版签字、盖章, 电子版发送到 jyk@tcu.edu.cn 邮箱。

- 附件: 1. 2019 版本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 (含修订细则)
- 2. 2019 版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进度安排
  - 3. 2019 版培养方案模板
  - 4. 2019 版培养方案通识教育课和部分学科基础课 (中英文)
  - 5. 2019 版培养方案课程代码编制规则
  - 6. 天津城建大学专业设置一览表
  - 7. 2019 版培养方案启用新课程代码审批表
  - 8. 2016、2019 版培养方案课程替代对照表
  - 9. 2019 版培养方案征求意见表
  - 10. 2019 版培养方案学院论证意见表
  - 11. 2019 版培养方案校外专家评审意见表

12. 2019 版培养方案修订说明

13. 2019 版培养方案跨学院选课申请表

14. 开课学院提供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可选课程

教务处

2019 年 5 月 24 日

---

呈送：校领导

---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2019 年 5 月 24 日

---